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3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17.36 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1	自动化生产电源 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37,117.36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37,117.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438.45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624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目前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1	转让日	3.85%	尚未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 年第 4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2	转让日	3.9875%	尚未到期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 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②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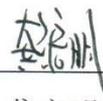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炜



龚启明



2022年3月4日